

关于 2018-2019 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办学水平考核结果的公示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围绕“提升内涵、提高质量”发展目标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，更好地促进全区学校主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 2018-2019 学年度《武进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考核办法(2019 修订)》(武教发[2019]4 号)精神，上学年，区教育局继续组织开展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考核工作，全区 52 所公办小学、31 所公办初中(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5 所)参加了考核。

现将《2018-2019 学年度武进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考核结果》予以公示(具体名单见附件)，公示日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止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反映。电话：86310377、86312650、86318253，Email: wjjcjk@126.com。

附件：2018-2019 学年度武进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考核结果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2019 年 10 月 16 日